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芬兰*、
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巴拉圭、秘鲁*、
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
泰国*、土耳其*：决议草案

34/...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及大会后来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0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委员会后来与此相关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0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5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4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9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3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h)分段，其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与各区域组织密切协作，

又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尚无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分区域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应能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1. 欢迎各国政府在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分区域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在世界所有区域取得的成就；
2.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问题研讨会的报告，¹ 包括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3. 还欢迎联合国与区域人权机制之间合作联络点举行的各次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这些会议的成果；
4.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报告中提到的、在执行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3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等其他组织继续加强合作；
5. 又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6.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必要资源，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为上述活动提供适当支持，尤其是为各区域机制合作联络点的年度会议提供支持；
7. 决定自 2018 年起设立一个专项方案，帮助区域人权机制获得联合国人权系统中的相关经验，从而加强各机制的能力建设和合作；
8. 请高级专员在 2019 年举办一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问题研讨会，盘点 2016 年研讨会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根据区域机制的具体实用经验，就区域安排在遏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中的作用问题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召开一次专题讨论会，以交流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可能采取的新合作形式，请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人权机制的有关专家、以及成员国、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9.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列上述研讨会的讨论纪要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¹ A/HRC/34/23。